

证券代码：836253

证券简称：嘉和物联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租赁	500,000.00	186,981.21	房租为分期记账方式
合计	-	500,000.00	186,981.21	-

（二）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秀明路 266 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旭东

实际控制人：邢昕

注册资本：46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物流管理，配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毒品），自有办公房屋租赁，对内物业服务，城市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哈尔滨农垦嘉圣物流园区有限公司与嘉和物联为同一母公司（黑龙江鼎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的子公司。

（2）名称：黑龙江鼎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哈尔滨市香坊区秀明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邢昕

实际控制人：邢昕

注册资本：380,000,000 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粮食收购；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二手车经销；二手车经纪；二手车鉴定评估；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港口理货；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粮油仓储服务；大数据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院管理；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鼎和集团是嘉和物联的控股股东。

（3）名称：绥化市嘉信房屋置业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科研路西侧诚园二期 16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邢晓光

实际控制人：邢晓光

主营业务：从事投资担保业务（不含金融业务，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房屋置业担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邢晓光先生与嘉和物联的实际控制人邢昕先生有亲属关系。

（4）名称：绥化市民间借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科研路西侧诚园二期 16 号楼 101 室

注册资本：50,000,000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徐宗福

实际控制人：邢昕

主营业务：民间借贷信息管理服务、信息发布和交易对接、民间资产交易、融资推介服务、非银行金融机构产品推介服务、农村物权融资推介服务、融资和信用管理服务、金融产品外包服务（公司不得经营吸收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和代客理财等特许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绥化市民间借贷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与嘉和物联为同一母公司（黑龙江鼎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的子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邢昕先生、张阳女士和宋梅女士在控股股东或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中任职，故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为 5 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依据市场上同期同类房屋租赁价格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根据业务发展所需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并发生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届时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预计的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业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嘉和融通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